

防
浦
紀
畧

防備紀畧

挹江軒防浦紀畧

示稿卷肆

溧陽周士振尤廷著

四月二十六日諭

諭該鄉勇等知悉。爾等既充鄉勇。原為擒捕逆苗。護衛地方。非比家居。一任遊行自在。况鄉勇與行伍無異。即應照依軍政法度。不得玩違。但恐爾等鄉愚。不知悞犯。致罹軍法。合再分晰開示。本分府賞罰。嚴明倘有違犯。斷不姑容。各宜凜遵。毋蹈噬臍之悔。特諭。

計開

一爾等十名一牌。本分府查點時。務須挨次站立。不許攙前落後。違者重責二十棍。

一軍營嚴戒飲酒。除現在出示各鋪戶。不許沽賣外。爾等如敢私自沽飲。許該頭目扭稟。重責三十棍。枷號示衆。如因酒鬧事。先行搗箭遊街。再行枷責。倘敢朦蔽。一經察覺。該頭目同本犯一體治罪。

一行軍首禁喧嘩。大聲疾呼者。重責二十棍。再犯加倍責懲。

一勦逆務在器械鉅利。時刻隨帶在身。倘查點之時。不手持兵器者。重責三十棍。

一各卡日夜巡邏。遠離卡所。以及四出遊行。者。重責三十棍。

一爾等雖募自各鄉。今既編入隊伍。即為同室。各宜和好協力堵禦。如有口角打降者。各責三十棍。揀箭示衆。至器械傷人者。按律加等治罪。

一賒取鋪戶物件。以及短價強買。致被稟告者。重責四十棍。揀箭遊街。仍行枷示。

一每牌頭目帶領鄉勇。或派巡邏。或臨敵打仗。擒獲苗匪。或殺死苗匪。割取首級者。須據實稟報。不得冒他人之功為己功。違者按軍法治罪。

一脫逃潛匿者。除行知該犯本籍嚴辦外。緝獲日即照軍法治罪。

一擅取民間物件。及偷竊者。即解赴辰郡請

王命正法。

一犯姦淫者。即解赴辰郡請

王命正法。

一遇有逆苗。各宜奮勇勦殺。如有畏縮退後者。即解赴辰郡正法。

一該卡地方高要。另立小卡瞭望。酌撥五六人把守。有苗匪窺探。即吹角為號。該鄉勇即一齊奮勇擒拏。如敢觀望不前者。即解赴辰郡。照臨陣退縮例正法。

五月初八日示

為曉諭事。照得浦市為商賈輻輳之區。人烟稠密。生意
衆多。近經逆苗焚燒。一片瓦礫。滿目荒涼。揆厥所由。固
係爾百姓偶值厄運。亦皆人心渙散。好逸惡勞。不知自
守之計。今蒙 各憲軫念災黎。既有官兵防守。並募鄉
勇協幫。現在守隘設卡。俾之高枕無憂。是以自本分府
下車以來。查閱復業商民。漸加繁夥。而既已亂後。弭亂
尤當安益求安。且官既設法衛民。爾等豈可不思所以
自衛。為此本分府於官兵鄉勇之外。就復業百姓設立

章程其法甚簡而易從其事亦惠而不費如自某街起至某街止共計若干家除孤寡老疾並家無次丁不計外。每戶不拘買賣在農出壯丁一名。即寄居難民家有壯丁者亦在其數。無論棍棒銳刀各備器械一件。先行按名查點登記簿中。無事則各安各業照常生理。有事則鳴鑼為號。各按段落分街之兩頭站立。各執兵器。彼此招呼照應。倘有賊苗上街。即協同官兵鄉勇併力擒拏。如未至街內自有官兵鄉勇四外截殺。只須街頭吶喊不必出街打仗。如此防護嚴密。薰之努力。齊心則盡。

爾。么。魔。自。必。聞。風。胆。落。何。致。如。前。此。之。竄。伏。奔。逃。聽。其。
任。情。焚。燬。擄。掠。一。空。乎。本。分。府。體。察。往。事。殷。鑒。非。遙。不。
得。不。思。患。預。防。為。爾。民。作。亡。羊。補。牢。之。計。除。俟。查。明。戶。
數。另。牌。開。示。各。條。外。合。行。先。為。曉。諭。倘。敢。抗。玩。不。遵。或。
隱。匿。不。報。即。係。冥。頑。不。靈。毫。無。知。識。之。輩。定。當。重。加。懲。
處。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五月初十日示

為嚴切曉諭事。照得欲求地方之輯寧。先在人心之鎮定。浦市經逆苗焚燬之餘。商民惶惑。草木皆兵。殊不知從前受害之故。亦由人心不齊。實乃自貽伊戚。非逆苗之遂能為害也。今蒙各憲保愛災黎。既設官兵安營堵禦。又募鄉勇分卡防守。雖有蠢動。已可高枕無憂。况經本分府新立條約。使街民每户出壯丁一名。准備器械。於夜間各守門戶。互相照應。更與官兵鄉勇。遙作聲援。如此防維周密。實已計出萬全。乃昨於初九日。偶聽

訛言。無知之徒。竟有携眷奔竄。渡過河東者。試問河東。倘有奸匪。乘機恐嚇。又將何處避逃。似此愚昧無知。殊覺可憐可恨。為此特行示諭。嗣後倘有風聲。自有文武官截殺。再加以爾百姓表裏相應。努力齊心。定保萬無一失。且此些小魔形。同鼠竊。亦不過逞其鬼魅伎倆。將人嚇走。以遂其擄掠之計。多不過百餘人。少不過數十人。如敢輕身而來。我兵四面環集。寔屬自投羅網。即使賊鋒甚銳。勢不可當。本分府現在不時遣人偵探。可必預為爾百姓安置。斷不使毫厘受驚。又何懼之有。自

示之後。如再有一聞訛言。混行搬移之戶。即當按名查究。決不寬貸。而該船戶。除尋常過渡商民。照舊過載外。或遇本街居民。聽信浮言。紛紛遷徙。亦須稟明本分府。不得任情載送。致干重罰。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此本係以月銀計其書餘命聖君不感稟記本谷

五月十三日防守規條示

計開

一每段壯丁若干名。擇其曉事者。於十人中用一人充作領袖。以脩諭話。如遇有事不到。即行稟官拏究。違者一併查處。

一每街各分段落。如遇苗警。各執器械。按街之兩頭站立堵禦。幫同官兵鄉勇。並力擒拏。如苗匪不曾上街。或在外與官兵鄉勇打仗。只須助威吶喊。無庸出頭。一每人各給腰牌一面。如遇查點。即各持器械。呈驗腰